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4〕53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 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作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面临越来越多的安全风险与挑战。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强化规范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安全与相关权益，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特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经2024年12月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
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4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 科研活动安全工作的意见

随着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不断深化，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已成为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面临越来越多的安全风险与挑战。为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强化规范管理，切实保障研究生安全与相关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安全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系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强化规范，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管理细则，建立和完善相应的责任机制。

各学院研究生工作组要定期召开专项工作会议，统筹规划本院的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工作，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优化资源配置，形成育人合力，切实保障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与外派科研活动规范、安全开展。

二、加强过程管理，做好风险防控

各学院要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及外派科研活动过程管理，做好风险防控和安全保障工作。

所有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外派科研、校方组织实习实践及因个人需求等原因到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均需通过“i”南航严格执行离校审批和请销假制度。

参加校外专业实践、外派科研（包括在各地研究院、创新港派驻实践）的研究生，应由导师或实习实践单位为其购买人身保险，具体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落实到位。

参加校方组织的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应由实习实践的具体组织单位或学院为其购买人身保险，具体由研究生辅导员负责落实到位。

研究生因个人需求到校外实习实践，学院及导师应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加强教育管理，筑牢安全防线

各学院应定期组织以实验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交通安全、网络安全、保密安全等为主题的安全教育，梳理长期在校外实习实践、外派科研的研究生名单，与其保持常态化联系交流，及时了解学习生活情况及心理状况，提升防范意识，巩固安全网络，避免管理“盲区”。

各学院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明确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流程和责任分工，对于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筑牢安全防线。